

正宁县档案馆 2024 年部门 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馆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有关事项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档案馆为县委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是收集和接收全县管理范围内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负责馆藏档案资料的整理和安全保管，承担破损档案的修复，组织档案编研，开放档案信息资源，向社会提供服务。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档案馆是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经费为财政全额拨款，下设三个股室，人秘股、档案管理股和信息技术股。核定事业编制 7 名。

三、人员情况

2024 年单位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 人，事业管理 3 人，机关工勤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档案馆预算收入 159.19 万元，预算支出 15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64 万元，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3.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 159.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7.9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0.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万元。

(1) 人员支出预算 137.90 万元，比上年增加，属人员工资标准增加因素。

(2) 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20.64 万元，较上年增加，属办公经费增加和与往年单位项目合并。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为单位遗属供养人员。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4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暂计划采购预算 5.52 万元，主要为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档案盒等。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单位固定资产总量 139.84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77.32 万元，通用设备 25.85 万元，家具用具 36.67 万元。单位本着勤俭节约、拒绝浪费的原则按需配置资产，从严控制资产的新增，充分发挥资产使用的最大效益，资产报废调剂调拨均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按程序审批。单位没有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正宁县档案馆 2024 年档案馆预算 15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3 万元。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人员工资发放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加强馆藏档案的日常保管和保护，实现全县档案装具规范统一，最大限度延长档案资源开发利用寿命，提升服务满意度，促进我县档案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